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桂山分局关于注销行政许可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1 号)

下列食品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已注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及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分局决定注销中山市秋叔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的《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见附件），被注销的证书和编号停止使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被注销《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名单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桂山分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附件：

被注销《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经营场所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注销原因
1	中山市秋叔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	中山市五桂山街道文桂路1号龙河湾花园3栋10卡	龚本龙	JY24420062159259	2025年1月9日	营业执照已注销